

以人民为中心构建法治深圳样本

邓达奇

摘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基。法治深圳样本主要体现在党建引领治理新格局、提升文明执法规范水平、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造宜居文明法治城市。新时代，深圳立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任务，高质量高标准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应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发力：深化党领导人民开创社会治理新格局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特区立法优势，为民立法，科学立法；健全社会治理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实现“天蓝地绿水清”的宜居深圳目标；全面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计划”等，以此将深圳建成世界向往的“幸福之都”。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法治深圳

中图分类号：D92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4）04-0084-07

一、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底层逻辑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提出“坚持人民至上”是我党百年奋斗的根本历史经验，“‘以人民为中心’的丰富内涵和价值意蕴应当被充分挖掘并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和伟大梦想之中”^[1]。

（一）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基与制度出发点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社会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前进和社会变革的最终决定力量。”^[2]“老百姓是天，老百姓是地。忘记了人民，脱离了人民，我们就会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会一事无成。”^[3]只有把尊重人民的

首创精神和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民的创造热情结合起来，才能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继续下去。全面依法治国的根基在于人民，中国共产党是人民的政党，党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体现在全面依法治国方略里，依靠法律更好地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

依法治国背景下制度建构的出发点就在于体现人民当家作主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2条第1款规定了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紧接着《宪法》第2条第2款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此确立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实现形式。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是不断深化的，它是由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和一系列的重要的民主制度所构成的科学制度

体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保证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治制度。”^[4]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首要原则即是人民主权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即是指“国家中的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最高统治权”^[5]。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还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亦是中国人民在国家社会生活中能够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做主。”^[6]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关键在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特别提出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其中加入了“人民”二字^[7]。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正式成型。“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8]。其表现在四个维度：其一，在理论源流层面，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时代创新；其二，在实践逻辑层面，它生动诠释了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的践行者这一论断的正确性；其三，在理论逻辑层面，全过程人民民主内涵三个层面的要素，即“完整性”“复合性”和“实效性”；其四，在结果层面，全过程人民民主直接目的是人民当家作主，最终目的是推动人的全面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总之，全过程人民民主“立足于人民整体利益的实现，让广大人民群众拥有平等参与经济生活、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9]。

（三）以人民为中心的落脚点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治国之道，富民为始。”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指出：“我们始终坚定人民立场，强调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

质要求，是我们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重要体现，是党和政府的重大责任。”最终实现全体人民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实现路径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入研究不同阶段的目标，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到‘十四五’末，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居民收入 and 实际消费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居民收入和实际消费水平差距缩小到合理区间。”^[10]推动共富亦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倾听百姓呼声，将“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工作推向了一个新高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朴实、更优惠、更高质的医疗教育服务，让社会工作者获得更稳定、更优质、更可靠的工作及生活环境，让广大人民群众过上更丰富、更舒适、更充实、更健康、更愉悦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其具体做法表面在：一是立良法，将正义作为法律规则创设和效果评价的基本标准，将社会主义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过程中，凸显社会制度的公平与正义。二是用良法，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权利义务的平等，还要守法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享有法外特权，同时平等的包含各类市场主体，完善和健全公平公正的社会主义市场运行体制机制。三是制度保障，“通过创新制度安排，建立健全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积极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们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11]。

二 以人民为中心指引下的法治深圳实践

2021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对深圳法治建设作出新的重大部署、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一）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党建引领治理新格局：以深圳基层党建工作制度为例

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总体思路下，深圳正在努力探索“一核多元、协调有序、各方参与、保障有力”的超大城市服务化、精准化、

精细化的治理体系,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1. 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和顶层设计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化建设。首先,坚持四级共抓,形成联动机制。市委书记亲自带队,狠抓基层治理工作任务,将“书记抓党建”座谈会深入到基层每个角落,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小区五级党组织书记共抓党建的局面。其次,以问题为导向,补制度短板。深圳市重构基层治理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城市基层党建“标准+”模式的意见》《街道党工委工作规则》等文件。最后,分阶段稳步推进基层组织服务工作。每个区级党委都会将三年内的基层治理目标制定,确定第一年“夯基垒台”、第二年“提质增效”、第三年“示范带动”的阶段目标,形成组织工作服务“双区”建设“1+1+N”政策制度体系,保障基层组织服务工作有条不紊的推进^[12]。

2. 激活社会创新意识,夯实基层治理的制度基础。基层自治制度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最大的优势就在于自主与活力。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社区党委进行了六个标准化建设,充分明确和落实社区党委的自主权力。在人事组织保障和财政支出上给予支持,如添加行政职位、增加事业编制、建立薪酬福利动态增长机制等。以党支部为纽带,将党的领导引入小区业主管理制度中,如在售楼时就对党员进行统计,积极建立党组织和党员活动小组,实现3332个居民小区建立党组织,覆盖率达81.8%。

3. 发挥群众的创造力与实践力,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在制度层面完善基层治理的民主协商制度,基层党委建立和完善了“党群联席会、居民议事会、民情恳谈会”等基层常态化议事机制和平台,同时规范基层事物的议事决策规则、公开议事程序,将居民纳入小区治理事务的形成、协商、评估、决策全过程,如罗湖区赋能赋权社区居民议事会创立的“罗湖十条”议事规则。利用制度优势充分发挥群众的创造力与实践力,设置诉求平台,形成包容性城市文化,凝聚居民向心力。

4. 时刻突出人民主体地位,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首先,利用“党群服务中心”职能对接基层社区服务事业。“党群服务中心”是一个跨越市级、区级、社区、园区四级的整合“党务+

政务+服务”资源的群众服务平台,并形成1000多个党群服务微站点,全市平均不到1公里就有一个“党群服务中心”。其次,通过下发社区财政补贴资金,解决社区群众“关注度高、受益面广、群众热切希望解决的惠民小项目”。最后,利用网络时代的信息化工具进行快捷、便民的社会服务。如盐田区开发了“盐田民意通”小程序,累计解决群众诉求1.3万余件。

(二) 提升文明执法规范水平: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例

2020年7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发布《关于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命名的决定》,深圳荣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称号。总结既往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13]: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前置审查和备案审查。据统计,2016—2021年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大致呈现逐年增加的状态,审查通过率维持在80%以上,对规范各级政府的权力运行起到关键作用。二是强化政务公开。深圳市积极组织修订和完善公开目标,修订和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工作程序,编写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等。三是持续打造高品质“数字政府”。改革的基本理念是“一网通办、智慧秒批、精准服务”,重磅推出“十大智慧精准服务”。四是规范行政执法。重点完善行政执法标准化机制,包括行政不予处罚清单、执法案卷评查标准、信用惩戒负面清单等,有利于执法过程的规范化。五是提升行政复议的实效。深圳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纳入首批授权事项清单建设项目,在行政复议体制、标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法治创新。六是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近年来深圳着重探索通过社会组织培育专业化的人民调解组织,发挥人民调解原扎根基层的实践优势。

除此之外,《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深圳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奠定了立法基础。围绕深圳营商环境改革以往的痛点、难点,《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14]一是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二是简化和取消过繁琐的审批程序,三是完善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四是着重实施工程及公用事业服务领域的改革,五是激发市场主

体的创造活力。

（三）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深圳福田区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超市”为例

深圳是全国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样本”，而福田区则是深圳“标杆”。福田区形成了一张“服务清单”、一个“标准体系”、一个“数据库”的基本公共服务管理闭环。一是出台全面涵盖当前社会问题的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每年更新，已出台3版，在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优军服务保障、文化体育保障等九大领域之下，又细分145个具体的实施领域，实施领域又进行了特色创新，形成福田特色的基本公共服务品牌^[15]。二是通过体系化带动规范化，形成体系下的规范标准。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是在一个体系下进行了多个标准系统的有效排序。2021年8月，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成果发布会上，公布了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试点综合标准，收录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内部规范和工作文件等900余项的标准体系明细表，包括福田区一级的标准文件150多项^[16]。三是利用数据驱动高质量“标准服务”，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标准查询。一个“数据库”即是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形成了九大领域一个体系的基本格局，每个领域即是一个“服务供给”标准化模块，每个标准化模块都提供了内容简洁的方便人民群众查询的代码，最大程度地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高效率生活需求。

（四）打造宜居文明法治城市：以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为例

《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及行动方案（2020-2025年）》将美丽深圳建设依次分为“三个愿景”目标，四大部分、十七个小节，包括7个重点实施领域和“六个标杆+一个窗口”重点任务^[17]。一是统一原特区内卫生考核办法、全面提升监管水平。2017年，深圳在全区范围内统一考核办法、首创“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机制，以居民对环境的满意程度为基础，对全市74个街道约3万个指标监测点进行监测，得出相应的量化指数积分排名，使得环境

治理过程成为人民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惠民工程。二是建构合理的垃圾分类标准和社区综合治理体系。深圳城管在全国“四类”标准的基础上创设了更为细化的“九类”划分标准，包括“玻金塑纸、废旧家具、年花年桔”等类别。制定了“铁十条”治理规则，党员干部主动发挥宣传引导的带头作用，挨家挨户落实落细垃圾分类工作。三是利用人工智能产品，提升环卫行业的智能化水平。近年来，深圳抓住科技革命的契机，大力推行环卫行业向装备技术密集型转型升级，积极探索行业转型发展的“本土经验”，体现为规模化、机械化、密闭化、清洁化及智能化。

三、以人民为中心引领法治深圳建设

2022年7月，深圳市委办公厅发布《法治深圳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从十大法治机制制度建设、二十大法治建设创新举措方面重点展开，同时出台了《深圳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从七个部分二十九条具体制度规则方面描绘了“十四五”时期深圳法治社会建设蓝图，深圳法治示范城建设还需继续发力。

（一）深化党领导人民开创社会治理新格局的体制机制

一是在体制机制上继续坚持和完善党组织引领基础治理的“五级联动机制”，将成熟的经验向其他街道社区推广，市委领导继续发挥表率带头作用，组织加强各地区、街道的基础治理交流互动工作，以点带面提高整体治理能力，形成相互借鉴、相互竞争的社会治理局面。二是以制度定规则，总结实践经验，将实践的难点问题用制度化解，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制度，搭建起稳定、成熟的基层治理规则体系，形成常态化运行局面。三是通过改革基层治理的权力构架体系，理顺基层治理的管理体制机制。目前街道层面对管理权力进行了充分下放与下移，派驻街道机构获得了更大的自主权限，有利于对接社区和小区层面的治理事项，更加强调各街道、小区之间的“条块融合、上下联动、资源共享”。四是对基层治理机构赋权与减负，防止将上级党组织和政府理应履行的职能“甩包”给基层街道

和小区机构。同时,加强基层治理的组织和人员保障,如投入更多的事业编制、实行更为动态的福利薪酬增长机制、增加相应的职业成长配套发展机制等,吸引更多有能力、有担当的青年才俊投身基层治理事业。五是以更有力的体制机制支撑居民的“社区自治”。充分赋权与激活社区、小区乃至每栋楼盘居民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方面的独特优势,利用微信、钉钉等软件平台,积极收集居民想法与意见,开放议事会、联席席会等相关决议讨论的参与平台;加强党委在“社区自治”中的引领作用,防止因“个体自治”而形成的条块分割。六是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观,形成更为常态化的快速、便捷、有效的解决群众身边实事的“党群服务机制”。完善“1+10+N”党群服务体系、“民生微实事”项目以及民生诉求“马上办”小程序等机制,设立有效的意见反馈机制、考评机制和创新争优机制,充分实现“群众出卷、政府答卷、群众评卷”的思路目标。

(二)充分发挥特区立法优势,实现为民立法和科学立法

“积极发挥经济特区立法的先行试验作用。”深圳立法部门要正确处理“于法有据”中法的类型,将“条例法”^[18]纳入其中,强化改革的正当性依据。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思维即是这种“条例法”技术运用的最佳体现。坚持和完善为民立法和民主立法机制的同时,还应在科学立法和立法评估上下功夫。马克思所言:“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创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示法律,他用有意识的实在法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出来。”^[19]例如,在《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修订上,需要根据每年城市居民的实际需要,定期记录及更新公共服务清单,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民生需求。同时,注重后续的立法评估。大量的立法出台,随着时代更新必然需要进行清理,特别是日新月异的深圳,必须持续性地展开当前立法评估与立法清理工作,防止立法与社会脱节甚至背离。

(三)推动公权力监督全覆盖,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抓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和粤

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历史契机,优化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公权力监督全覆盖,社会更加趋向公平正义。

其一,精准实施行政执法标准化战略,细化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推动在执法中原则上做到遵循先例、同案同判,实现社会治理的“标准化”。其二,全面促进执法决定公开,提升行政执法的公正性。执法决定公开实质是通过公开促进理性,基于社会舆论迫使行政机关在执法时更加谨慎与合理。可以阻隔领导干部对行政执法的非法干预,公开行政执法的全过程,为行政人员的执法创造更为宽松和独立的环境。其三,注重执法效果的考评机制完善。将是否公开以及公开的程度、实施效果嵌入各级政府正在实施的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之中,完善考核与改善的联动机制,促进法治政府目标的顺利达成。其四,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和升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进行巧妙的技术衔接,不断创新监管机制,发挥新机制在整个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中的通道作用。其五,将“关键少数”和“普通多数”的法治思维培训一起抓,形成全党、全局上下法治思维水平的提高,促使领导干部和执法者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带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和法律信仰。

(四)健全社会治理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深圳作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应该努力完善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其一,以行政复议为扭轴,带动调解、信访、诉讼等社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之间的转换与配合。坚持在整体复议观的基础上构建基于人民群众需求的行政复议标准。具体而言,“要分析各种价值在行政复议制度中的作用,整体性考量行政化与司法化、独立性与专业性、统一性与分散性等价值之间的平衡,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所具有的快捷、便民、审查全面的优势”^[20]。其二,有条件地探索行政公益复议制度,行政公益复议是在行政复议的基础上加入公共利益的考量,即对行政主体侵犯公共利益的行政行为向法定复议

机关申请复议,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的机制,值得专门研究并进行试点摸索经验。其三,探索改革信访制度。大力支持深圳试点信访制度改革,集中设立市、区两级信访事务局,设置信访专员,统一受理企业和市民对党政机关和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法定机构的投诉和信访,赋予信访专员调查权和向同级党政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权。其四,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实现人民调解组织对全市化解矛盾纠纷单位的全面覆盖,健全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机制,发挥律师在解决纠纷的作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衔接机制。鼓励商事调解机构发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组织和平台建设,推动调解成为商事争议的首选方式,逐步将深圳打造成为全世界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完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建立简易速裁办案机制。探索商事仲裁机构内部选择性复裁机制。其五,探索开展诉讼和审判制度改革。经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实行一审终审,提高行政纠纷化解效率。建立人民法院单独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制度。各级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应充分尊重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做出的变通规定,依法予以优先适用。

(五)实现“天蓝地绿水清”的宜居深圳目标

《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及行动方案(2020-2025年)》,指明了未来几年深圳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主要围绕几个方面进行努力:一是毫不动摇的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行具体的标准、制度以及机制构建,包括地方区域生态特色标准、执法与监管制度、市场化运作机制以及区域协作发展机制等。二是在制度上重在落实与监督。对已有的制度进行完善与更新,对尚未形成的制度需要加快立法,形成以重点保护领域为基础的、以点带面的环境品质行动、健康保障行动以及绿色低碳行动建设。三是加强措施的实施保障,实现民众的全面参与。构建最严明的责任体系,包括权力机关负责人责任制、企业责任的主体责任与信息公开责任、一般市场主体的信用责任等。推进环境污染评估制度,注重执法、司法以及公众的监督体系建设,打造智慧监测网络平台,形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

信息共享的监测预警“一张网”。培育民众的绿色生活素养,引领绿色发展观、强化绿色宣传教育、促进绿色消费,使得民众既是绿色城市的建设者、监督者,又是绿色幸福生态城市品质的享受者,形成高品质居住生活空间建设的良性循环。

(六)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格局

《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深圳未来10年要率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格局。其一,完善与细化民生内容的体系。所谓的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21]民生就是老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要利用基层治理民主优势,将贴近民生的问题化解在基层,最大程度实现公共给付的高效、便民与公共服务的差异化需求目标。其二,建立更为持续并且高品位的公共服务给付机制。政府积极介入,主动引导和培育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参与其中,并进行合规建设,保证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都能培育出成熟的公共服务市场给付体系。其三,共同富裕不仅需要民生的全覆盖,更需要公平公正的社会分配机制。包括继续保证民生领域的财政投入,健全三次社会分配机制,探索在GDP整体增长的情况下适当对居民个体收入进行倾斜制度,解决深圳户籍和非户籍人口的公共服务差距,改革户籍和产权保障制度,继续深化医疗教育就业社保等最为基础与重点的民生领域制度改革,建立更为人性化的党群帮扶机制等。

(七)全面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计划”,助力法治示范城市建设

“公民法治素养是公民素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的基础性工程。”^[22]深圳法治示范城市建设同样离不开公民法治素养的提升。一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思想中。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落实到具体的制度规范中。将法治规则与道德规则相结合,形成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的效果。二是大力开展法治教育思想建设,对已建成的高水平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及资源进行

整合,对未建设的进行升级换代,对有影响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进行评级,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社区组织等主体的积极性,培育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加大对实施公民法律素质提升计划的资助,积极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社会主体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整个社会的法治素养和法治水平,使用专项资助,建立法治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三是树立法治与道德人物榜样,引领社会法治文明新风尚。对全市乃至全国的法治人物、道德模范进行大力宣传,以身边的榜样激发市民的共鸣,积极培育市民的志愿者情怀,号召市民主动参与城市文明素养提升活动。四是提升法治公共服务的水平。为弱势群体提供普法服务,重点对涉港澳台和涉外人士进行普法宣传,同时加快推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修订完善《深圳市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深化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深化‘法律进网络’,强化网络安全意识,深化‘法律进企业’,助推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23]。总之,要形成制度完备、施行有效、权责清晰、管理科学的全面学法、用法、普法的工作体系,推动市民对法律精神的真正认同、对法律实践的广泛参与,将法治打造成为深圳的另一核心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牛庆燕.“以人民为中心”的逻辑理路及价值主线[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39(3).
- [2][3][4][11][19]《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M].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95, 95, 102, 109-110, 94.
- [5] 周叶中.代议制度比较研究(修订版)[M].商务印书馆, 2014: 33.
- [6]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19: 126.
- [7] 谈火生.“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N].人民政协报, 2021-09-29.
- [8] 莫纪宏.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全过程

人民民主”[J].中国法学, 2021(6).

[9] 秦远航.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四重逻辑”——基于深圳“民生实事票决制”研究[J].特区实践与理论, 2021(6).

[10] 高培勇.深刻把握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精神和实践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N].人民日报, 2022-08-23.

[12]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格局[N].中国城市报, 2021-02-22.

[13][14] 罗思主编.深圳法治发展报告(2021)[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 4-8, 50-56.

[15][16] 托起“稳稳的幸福”!福田区发布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成果[EB/OL].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881843, 2023-10-03.

[17] 深圳:让“席地而坐”成为常态打造干净整洁城市环境[EB/OL].<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3102299084739643&wfr=spider&for=pc>, 2022-09-22.

[18] 莫于川.依宪治国执政方针下的大部制改革及其公法课题[J].行政法学研究, 2018(6).

[20] 高秦伟.行政复议制度的整体观与整体设计[J].法学家, 2020(3).

[21] 谢志彪, 李卓.论共建共治共享的民生发展格局的内涵与路径——对先行示范区民生幸福标杆战略定位的理论探讨[J].深圳社会科学, 2020(1).

[22] 宋玲.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J].红旗文稿, 2021(20).

[23] 推动法治成为核心竞争力!深圳多措并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EB/OL].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1MDczNzgyNw==&mid=2247696479&idx=2&sn=374f36236c786c6aa887767c1b3406ac&chksm=fb918293cce60b85e93e72bf9fb7f017079dd7ed71975a487ff3eee5a63e804244009d061850&scene=27, 2022-07-26.

作者:邓达奇,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谭博文